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副本：政制及中國事務局
立法會秘書署

寄自：華明

議員判囚起動罷免機制

1. 上述標題事項，除根據基本法外，議員亦應依據最大公義原則處理，以避免表象上的政治審判或政治取決。議員應自我制約，等待上訴期完結，或者，或有上訴，須等待上訴結果後，才開始討論是否提出罷免議案，在等待期，議員不應發表任何意見。
2. 在討論罷免前或後，議員應將判刑一事與議員行為守則一併考慮。
3. 如判刑刑期短於六個月，而同時該判刑並未影響立法會的聲譽，或該判刑並未影響該議員的操守問題，或者該判刑的罪行本身輕微，不足以說明該議員的品德或社會期望有所損失，或者該判刑所依據的法例本身有爭論的空間，以此種種，議員不應輕言罷免，本函只是說「可」，不是說「定」或「必須」。
4. 最重要的測試是，該判刑計算沒有判監禁，或者是徒刑，或者是判處罰款，或者判守行為等，只要是該判刑指明該議員的誠信或其行為令公眾對其繼續擔任議員失去最大信任，才可以啟動罷免機制。
5. 每一次罷免議員的動議應視為獨立事件，應避免和以前的罷免議員的動議相類似、參照或混淆，應只就該次動議的事件作出評議和決定，不能受以前的動議的論述或觀點所影響。

華明